

证券代码：873147

证券简称：万物信息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广州万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通讯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车陂祠堂大街 2 号 1 栋 441 房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绵东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钱建文因出差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，履行了相应的职责，董事长就董事会工作情况向各位董事进行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唐伟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3,441,661.94 元，实收股本为 5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3,441,661.94 元，公司基于目前的经营情况，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

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对 2025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，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隆安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隋一博、唐友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州万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隆安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万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